

# 最新项目转让合作合同 项目转让合同(大全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项目转让合作合同篇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为加快某商贸城的进一步发展，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某商贸城项目的权利义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转让标的(某商贸城项目)概况

1. 该项目原由某某镇人民政府和湖南省a某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开发，而后经各方协商，该项目法人变更为b某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由b某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继续开发。
2. 该项目一期工程(除17、18栋及物管房只完成了桩基外)已按规划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除11栋外)均验收合格；二期工程也已作了大量的前期工作。
3. 该项目手续合法，真实有效，证件基本齐全，已竣工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证正在紧张办理之中，其中一部分已办

妥。(详见附件一)

4. 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手续基本办妥，部分已兑现实施。
5. 该项目现在的物业管理由甲方负责。
6. 本项目房屋出售情况，售房价款支付情况及工程款支付情况见附件二。
7. 该标的为项目的总体转让，也是该项目总体第二次转让，其内容和性质一致，即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一并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 第二条 转让标的涉及的权利义务转让方案

2. 甲方在建设某某商贸城过程中因该项目建设实施发生的债权、债务(含自然债务)由乙方负责(详见附件三)。
4. 甲方拥有的转让标的项下全部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乙方，相关转让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应该予以协助。
5. 该转让标的项目物业管理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

## 第三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转让价款的确定以存量资产为基本依据，并估算投入成本，适当考虑双方利益。)

###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转让价款的首期款共计人民

币 万元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 万元于年 月 日前付清。

#### 第四条 余款担保方式

乙方应对余款以 方式提供担保，并另签担保合同。

#### 第五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 自本合同生效起十日内，甲方应将转让标的相关权属证书、工程技术资料清单、合同文书及本合同附件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件的过户和合同主体变更手续。转让标的自过户和主体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转移至乙方。
3. 本合同项下的过户和主体变更手续涉及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通知义务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将某某商贸城权利义务转让情况通知与甲方有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对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户、施工方等)，并由合同相对人予以确认。

#### 第七条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万元。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在十日以内，应按迟延支付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迟延支付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转让标的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补充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双方可对本合同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日期：

## 项目转让合作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_\_\_\_\_

顶让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房东（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_\_\_\_\_街（路）\_\_\_\_\_号的店铺（原为：\_\_\_\_\_店）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_\_\_\_\_，产权人为丙方。丙方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月租为\_\_\_\_\_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方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店铺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保证丙方同意甲方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方或甲方自己中途收回店铺，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六、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七、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乙方接手该店铺的装修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

八、丙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手续，但除房屋租赁管理费外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丙方签字：\_\_\_\_\_

### 项目转让合作合同篇三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

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为加快某商贸城的进一步发展，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某商贸城项目的权利义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如下：

1、该项目原由某某镇人民政府和湖南省a某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开发，而后经各方协商，该项目法人变更为b某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由b某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继续开发。

2、该项目一期工程（除17、18栋及物管房只完成了桩基外）已按规划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除11栋外）均验收合格；二期工程也已作了大量的前期工作。

3、该项目手续合法，真实有效，证件基本齐全，已竣工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证正在紧张办理之中，其中一部分已办妥。（详见附件一）

4、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手续基本办妥，部分已兑现实施。

5、该项目现在的物业管理由甲方负责。

6、本项目房屋出售情况，售房价款支付情况及工程款支付情况见附件二。

7、该标的为项目的总体转让，也是该项目总体第二次转让，其内容和性质一致，即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一并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2、甲方在建设某某商贸城过程中因该项目建设实施发生的债权、债务（含自然债务）由乙方负责（详见附件三）。

4、甲方拥有的转让标的项下全部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乙方，相关转让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应该予以协助。

5、该转让标的项目物业管理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

1、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的确定以存量资产为基本依据，并估算投入成本，适当考虑双方利益。）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转让价款的首期款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_\_\_\_\_万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

乙方应对余款以\_\_\_\_\_方式提供担保，并另签担保合同。

1、自本合同生效起十日内，甲方应将转让标的相关权属证书、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件的过户和合同主体变更手续。转让标的自过户和主体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转移至乙方。

3、本合同项下的过户和主体变更手续涉及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将某某商贸城权利义务转让情况通知与甲方有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对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户、施工方等），并由合同相对人予以确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在十日以内，应按迟延支付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迟延支付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转让标的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双方可对本合同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项目转让合作合同篇四

受让方(下称甲方):

住所: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转让方(下称乙方):

住所:

负责人: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加油站项目转让给甲方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拟转让的加油站项目的名称为：新堰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

第二条 加油站位置。该合同中所叙述的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安康市石泉县。

第三条 加油站用地。乙方将拟建加油站转让给甲方的用地须为国有出让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平方米(允许正负200平方米以内的偏差)，使用权人为甲方，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办理到甲方名下的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期限不少于国家法定的商业用地年限。

第四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加油站的建设、经营主体均为甲方。

第五条 甲方责任。

2、 作为加油站建设的主体，应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承担相应安全、质量及相关法律等完全责任。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累计滞纳金超过 ‰时，乙方有权收回所转让的加油站，并保留继续追诉乙方责任的权利。

4、 应主动协助乙方替代甲方办理加油站建设所需要的前置手续。

5、 自行完善乙方替代甲方办理的手续以外的应负责的手续以外的其它建设、经营必须的手续，并负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协助甲方办理加油站建设所需要的前置手续，并承担相

应费用，其前置手续如下：

- 1) 项目立项批复；
- 2) 建设用地初审意见书办理；
- 3) 城建规划许可手续；
- 4) 公安消防审查核准意见书；
- 5) 安监局审查核准意见书；
- 6) 成品油经营许可、危化品证换证。

2、负责加油站的“三通一平”工作，并完成回填、平整至现有公路标高。

3、负责协助甲方加油站建设施工的外部协调，确保加油站的顺利建设。

4、负责协助甲方加油站经营所必须的与道路平交道口建设的协调工作。

第七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加油站转让总价： 万元人民币(大写： )。本价款为不含税价款，故乙方不负责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2、转让费按照四次付款：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即 万元人民币。

2) 第二次，甲方完成罩棚搭建或油罐埋设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即 万元人民币。

3)第三次，甲方完成国有土地证办理工作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即 万元人民币。

4)第四次，甲方加油站投入运营后两个月内，付清全部余款，共计：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纠纷提交石泉县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项目转让合作合同篇五

自然人（身份证号： ）

乙方（受让方）： 恒大公司

（合同指引：转让方为自然人的，需填姓名和身份证号，转让方为法人请写全称。）

鉴于：

一、aa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是依中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万元，实收资本为\_\_\_\_万元，注册号：\_\_\_\_，法定代表人：\_\_\_\_；本协议签订时，\_\_\_\_公司/自然人出资\_\_\_\_万元，占项目公司\_\_\_\_%股权；\_\_\_\_公司/自然人出资\_\_\_\_万元，占项目公司\_\_\_\_%股权。

二、本协议签订时，项目公司已通过合法程序取得位于\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称为“该地块”），项目公司债务不超\_\_\_\_万元 / 项目公司其他资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资产负债清单。（可选择适用）

三、甲方同意将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以下统称“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四、甲方承诺，甲方将项目公司股权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不需进行任何公示，亦不需公开竞价，并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认可。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及合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特别注释，以下词语含义如下：

### 1、征地拆迁补偿费

本协议中的“征地拆迁补偿费”是指因该地块被征收（用），需向所有有权获得补偿的主体（单位、镇、街道、村、社、

承包户、承租户、个人等)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劳动力安置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利、电力设施赔补费用、通信设施赔补费用、地下管网安置补偿、拆迁补偿等全部费用。

## 2、包干费

本协议中“包干费”是指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义务，乙方取得项目公司100%股权并获得该地块的全部权益且无其他义务负担，乙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金；因该地块产生的出让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契税、土地交易服务费、土地使用税、征地拆迁补偿费、因容积率调整需补缴的出让金及契税、因用地性质调整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因剥离项目公司资产、债权、债务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收益等已发生的和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将发生的全部费用。

## 3、交地

本协议中的“交地”是指甲方负责完成将该地块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电线杆(塔)、通信设施、地下管网等拆迁安置补偿完毕、并终止该地块用地范围内的所有租赁关系、承包关系及其他土地使用关系，并完成该地块用地范围内的一切补偿，甲方完成以上义务后，将该地块交乙方开发建设而无任何第三方阻止，乙方或乙方持股后的项目公司不需要再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任何补偿，无任何第三方因交地前的事由向项目公司主张权益或影响该地块的开发建设。

## 4、交割日

本协议中的“交割日”是指甲方完成下列全部事项的当日：

甲方将项目公司\_\_\_\_%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以乙方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准）；

甲方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贷款卡、开户许可证等）、印鉴（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等）、财务资料（账册凭证、发票、税务申报等）；该地块的出让合同、拆迁补偿合同等所有合同、批复、附图、证件等以及项目公司所有合同、文件、批复原件移交乙方。

以上事项在同一日完成的，则当日为交割日；如无法在同一日完成的，则以最后事项完成的当日为交割日。

（合同指引：上述资料移交时，双方应确认并签署交接清单，并注明日期。）

## 第二条 该地块

甲方承诺对该地块情况的披露全面、真实、无遗漏，甲方承诺该地块相关情况如下：

### (1) 权属情况

“该地块”位于\_\_\_\_\_；四至：\_\_\_\_\_。项目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方式取得该地块\_\_\_\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现该地块已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已取得国土证，国土证号分别为：\_\_\_\_、\_\_\_\_、\_\_\_\_\_。

（合同指引：如已取得其它批复、合同等，也需写明。）

该地块的出让金及契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款项已全部缴清，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合同指引：如上述费用未缴清，需注明已缴金额，未缴金额、已缴至 年 月 日，附：相关合同及票据。）

该地块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无需缴纳土地闲置费、滞纳金、违约金等，不存在收地的风险。

（合同指引：如上述费用未缴清，需注明已缴金额，未缴金额、已缴至年月日，附：相关通知、合同、资料及票据。）

该地块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与其他第三方合作、转让等情况，也不因甲方及项目公司的债务等原因被追索。

（合同指引：如有抵押担保，需注明抵押担保基本情况，包括贷款金额、贷款的利率、抵押面积、抵押期限、抵押权人名称等并附抵押担保合同；如有合作、转让，需甲方承诺解除原协议时间，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 (2) 规划情况

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_\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净用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容积率为\_\_\_\_，总建筑面积不小于\_\_\_\_\_平方米，可售/地上建筑面积不小于\_\_\_\_\_平方米，限高 米。

甲方负责将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_\_\_\_\_，容积率调至\_\_\_\_\_，总建筑面积调至\_\_\_\_\_，限高调至 米。（如无需调整，则删除本条。）

## (3) 现状及拆迁情况

该地块现为净地，无任何拆迁，本协议签订后项目公司和乙方无须再支付任何征地拆迁补偿费。

（合同指引：如有拆迁，需注明已完成拆迁面积、未完成拆迁面积；已拆迁户数，未拆迁户数等。）

该项目尚未动工。项目公司及甲方未就该地块对外签订工程、

建设、设计等协议。

（合同指引：如动工，需注明工程、设计等合同签订情况，款项支付情况、工程建设进度等。）

#### (4) 回迁安置情况

该地块不存在任何回迁安置问题，项目公司也无需承担任何异地安置的义务。

如有：

该地块内需建回迁安置房的位置、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户数、标准、性质（住宅、商业、办公楼等）。

该地块异地安置的位置、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户数、标准、性质（住宅、商业、办公楼等）。

### 第三条 具体操作程序

1、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对项目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予全面配合，提供项目公司相关资料原件交乙方查阅，应乙方需要提交复印件，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在尽职调查后完成并不存在甲方在本协议中声明不符事项后，双方按本协议约定事宜展开实际操作，但乙方的尽职调查，并不代表乙方已对项目公司的实际状况全部知晓认可，并不在任何程度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职调查完成后，如存在与甲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事项有重大不符，则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 项目转让合作合同篇六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合作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实施责任及要求

- 1、甲方将主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的实施责任交乙方承担（包括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变更工程）。
- 2、工期、质量必须满足主合同要求。

###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负责及时办理主合同的预付款手续。
- 2、负责为乙方实施主合同提供相应的授权，解决只能由甲方解决的事项。
- 3、负责沿线地方政府的协调工作及本工程的通知、图纸等。

###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负责代甲方履行主合同的施工、缺陷修复及保修责任。
- 2、负责以自身资源按照主合同要求完成该工程，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 3、自觉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
- 4、保证不以甲方或项目部的名义从事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
- 5、负责及时清偿为实施本工程而产生的各类债务，及时支付民工工资。

## 第四条费用、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安全的方式，一次包干价：1965042.2元，按甲方给乙方提供的图纸所注明的工程量，超出图纸部分另行计算。

2、经双方协商，乙方开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开始支付乙方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基础完工后付工程总造价的10%，一层封顶付总造价的20%，二层封顶付总造价的20%，封顶付总造价的20%，内外粉刷时付10%，工程竣工付15%，余款5%工程完工后一年内付清）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对于主合同所规定的甲方的合同责任，如因甲方工程款支付不及时造成停工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分别承担。若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违约，违约方不得要求另一方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2、工期5个月，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产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乙方须自费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向受损方赔偿。

第六条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应与本协议一起共同执行。

## 第七条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_\_\_\_\_代表：\_\_\_\_\_

住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转让合作合同篇七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_\_\_\_\_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产业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 一、土地问题

1、土地位置及出让方式 甲方同意本项目进入\_\_\_\_\_出口加工区实现产业化。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_\_\_\_\_占地约\_\_\_\_\_亩。其中独自使用面积\_\_\_\_\_亩，代征道路面积\_\_\_\_\_亩，确切位置坐标四至和土地面积。待甲方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出让方式提供给乙方。

2、土地价格 为体现对本项目的支持，甲方初步确定以\_\_\_\_\_万元人民币/亩的优惠价格，将项目所需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出让金总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该宗土地征用成本与出让值差额计\_\_\_\_\_万元，由高新区参照项目单位纳税中高新区财政收益部分给予相同额度的扶持。

3、付款方式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正式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在该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甲方收到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关手续。

## 二、工程建设

1、开工条件 (1) 按照乙方建设规划要求，甲方承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保证本期用地具备上水、污水、雨水、热力、宽带网、公用天线、通电、通信、通路和场平即“九通一平”的基本建设条件，确保乙方顺利进场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2)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建设手续。乙方则负责按规定时间、额度缴纳有关费用。

2、工程进度 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进场开工建设，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建设进度。

3、竣工时间 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竣工，延期竣工时应于原定竣工日期前\_\_\_\_日以上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延期说明，取得甲方认可。

## 三、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逾期\_\_\_\_日而未全部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2、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协议规定建设的，应交纳已付土地出让金\_\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3、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时，甲方应

赔偿乙方已付土地出让金\_\_\_%的违约金。

4、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保证甲方对本项目的补贴在一定时间内得到补偿。自本项目正式投产起\_\_\_年内，乙方向高新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各种税金（退税或创汇奖励），低于乙方已报送给甲方的项目报告书中所承诺的相应税种（退税或创汇奖励）金额的\_\_\_%时（优惠政策除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其税金差额。即：乙方在项目报告书中承诺的某一税种具体金额 \_\_\_% = 乙方当年该税种实际缴纳金额。

#### 四、其他

1、在履行本协议时， 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 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 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以及需延期的理由报告，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不可抗力证明。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4、本协议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_\_\_\_\_市签订。

5、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 项目转让合作合同篇八

甲方：\_\_\_\_\_（项目方）

乙方：\_\_\_\_\_（投资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在\_\_\_\_\_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工业项目，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1、乙方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_\_\_\_\_万元（包括土地出让金、厂房投资、设备投资），注册资本\_\_\_\_\_万元。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

2、乙方项目用地面积\_\_\_\_\_亩（以实际丈量为准），自甲方交付土地之日起，\_\_\_\_\_个月内完成全部投资。

1、用途：乙方在\_\_\_\_\_经济开发区内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2、性质：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_年，严格按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3、价格：\_\_\_\_\_万元/亩。

4、四至范围：甲方在\_\_\_\_\_经济开发区内提供“五通一平”土地，地块编号\_\_\_\_\_，出让给乙方，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五通一平”标准：供电线路、供水主干管道、排污干管、电信、主干道路架（铺）设至围墙外；场地平整按开发区规划就地平整。

6、付款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甲方交纳土地出让标准价格的\_\_\_\_\_%作为土地订金，乙方在甲方交付土地时交纳土地出让标准价格的50%，余款在乙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时一次性付清（土地订金可折抵出让金）。

7、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乙方与甲方所属地国土资源局依据有关规定另行签订。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便于本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负责按规定的工作时限协助办理项目的注册、立项、报批等有关事项，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乙方必须按甲方办理事项所需资料告知单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四证一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选址意见书），乙方必须按甲方办理“四证一书”所需资料告知单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项目用地，要达到“五通一平”标准。应于\_\_年\_\_月\_\_日前交付“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项目用地给乙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甲方《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进行规划设计，规划设计方案报送甲方并评审通过后，进行图纸设计和按图施工，甲方协助乙方图纸评审、工程招标的事项。在项目开工前15天，乙方需办理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

2、乙方在甲方交地后的1个月内开工建设。如乙方在甲方交地后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开工建设，经甲方书面批准可延期1个月，延期期满后乙方仍未开工建设，则甲方有权对其地块进行调整。

3、乙方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乙方建设的整体项目生产工艺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实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即环保设施做到与项目设计、建设、投产“三同时”。

4、乙方投资的项目，在约定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投资须达到\_\_\_\_\_万元/亩。

5、乙方自投产之日起一年内销售收入须达500万元，乙方投资项目享受\_\_\_\_\_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

1、在建设项目确定之后，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办妥所需手续，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筹建和投产的，乙方可单方要求退出投资，甲方应无条件退回乙方交付的土地出让金。

2、乙方在甲方交付土地后应严格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开工建设，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情况跟踪督促，并可按照国家对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规定，对闲置土地依法处置。

3、乙方在约定的建设期内未能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经甲方书面批准可延期6个月，若延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则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起始时间为约定建设期满（含批准延期）的次月，并且不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若延期期满后，未达到国家最低投资强度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出让的土地，乙方投资损失自行承担。

4、乙方自投产之日起年销售收入达不到500万元的，则当年不享受税收奖励政策；连续两年销售收入达不到500万元的，则不能享受税收奖励政策。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共5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4、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